



大綱

一、第一類投保單位之保險對象及資格

二、保險對象異動--申報

三、投保金額相關規定





一、第一類投保單位之保險對象及資格





◎ 保險對象及投保單位

類別	保險對象		單位
	被保險人	眷屬	
1	受僱者(含外籍員工) 公職人員 雇主或自營業主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直系血親尊親屬、配偶、子女、孫子女、外孫子女	所屬機構、雇主或團體
2	職業工會會員 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	同上	工會
3	農、漁民、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為甲類會員	同上	農、漁民
4	義務役軍人、軍校軍費生及無依軍眷及撫卹遺眷、服替代役期間之役齡男子 受刑之執行、保安處分、管訓處分之執行者	無	國防部指定單位 由內政部指定單位 法務部(國防部)指定單位
5	低收入戶成員	無	鄉、鎮、市、區公所
6	榮民或榮民遺眷 前項被保險人及眷屬以外之家戶戶長或代表	同第一類	鄉、鎮、市、區公所



◎ 第一類投保單位之保險對象

■ 被保險人

- 雇主、專技人員自行執業者、受僱者為第一類被保險人(§10)
- 第一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二類、第三類、第四類及第六類被保險人(§11)
- 具有被保險人資格者不得以眷屬身分投保(§11)
- 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的低收入戶成員，不論有無工作，**得**於其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以第5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



◎ 第一類投保單位之保險對象

■ 眷屬 I (※繼父母或繼子女須有法院公證或戶籍登記收養事實)

- 無職業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尊親屬(§2)
- 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卑親屬未滿18歲且無職業，或年滿18歲無謀生能力或仍在學就讀且無職業，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健保法§2、細則§6及§21)：
 1. 在學就讀且無職業 (S)
 2.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P)
 3.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不能自謀生活 (A)
 4. 罹患符合本法所稱重大傷病且無職業 (H)
 5. 應屆畢業自當學年度終了之日起或服兵役退伍，自退伍日起一年內且無職業 (G)



◎ 第一類投保單位之保險對象

■ 眷屬II ~ 注意事項

➤ 二位以上被保險人之眷屬，應依下列順序，擇一被保險人依附投保 (細則§18)：

1. 配偶或一親等直系血親

(配偶及子女為同一順位可擇優加保)

2. 二親等直系血親 (「跨親等依附」另需檢附聲明書)

3. 三親等以上直系血親卑親屬

(「跨親等依附」另需檢附聲明書)



◎ 第一類投保單位之保險對象

■ 眷屬Ⅲ~注意事項

➤ 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情形 (細則§18)：

- 一、父母離婚、分居、行蹤不明或未盡扶養義務，由祖父母扶養。
- 二、子女行蹤不明或未盡扶養義務，由孫子女扶養。
- 三、非婚生子女由祖父母扶養。
- 四、持有保護令或出示警政、社政機關介入處理及其他經保險人認定證明文件之家庭暴力被害人。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

● 保險對象有前項情形且無其他應隨同投保之被保險人時，應以第六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



◎ 加保資格

■ 被保險人

- **受僱者** (符合以下資格者均自受僱日起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本國籍人士：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外籍人士：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

- **雇主、自營業主、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本國籍人士：最近2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或參加本保險前

6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外籍人士：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且在臺居留滿6個月(P11、P12，例外P13、P14)



◎ 加保資格

■ 眷屬（應自符合以下加保資格之日起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最近2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或參加本保險前6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 在臺灣地區出生之本國籍新生嬰兒-出生日。
- 國外出生之本國籍新生嬰兒-初設戶籍滿6個月。
- 106年12月1日起，在臺灣地區出生且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之外籍新生兒-出生日。
- 外籍眷屬持有臺灣地區居留證明文件且在臺居留滿6個月 (P11、P12，例外P13、P14)。



◎加保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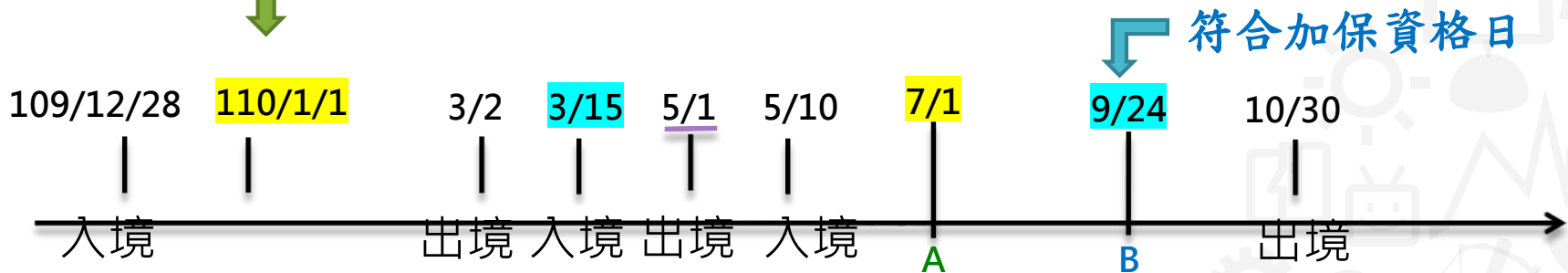
- 外籍人士在臺居留滿6個月補充說明(外籍員工除外)
 - 外籍人士應自符合以下加保資格之日起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在臺居留滿6個月-連續居住達6個月或曾**出境一次未逾30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6個月之日應辦理健保投保(案例P12)。



◎加保資格-外籍人士

■外籍人士-連續居留滿6個月-範例(受僱者除外)

取得居留證(至7/1前僅能出境一次且<30日)



A. 110/1/1取得居留證後，7/1前僅能出境一次且日數<30日 → 不符規定

B. 自3/15起算於9/15前僅能出境一次且日數<30日 → 符合規定

加保日為9/15+9天(出境日數)=9/24

- 凡符合「連續居留滿6個月」或「合計居留滿6個月且其中僅出境一次未逾30日」的條件之一，就應參加健保



◎加保資格(例外)

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規定**不受居留滿6個月限制者**

修法前第14條規定(實施日期107.2.8)

➤ **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其滿十八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經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為保險對象，**不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第一款在臺居留滿六個月之限制**。

(即自107年2月8日以後領取居留證明文件者，自發證日參加健保。)

修法後第21條規定(實施日期110.10.25)

➤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為保險對象，**不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第一款在臺居留滿六個月之限制**：

一、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

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所定**雇主或自營業主之被保險人資格**。

註:依112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民法第12條規定，滿18歲為成年



◎ 加保資格(例外)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所定之專業人才健保投保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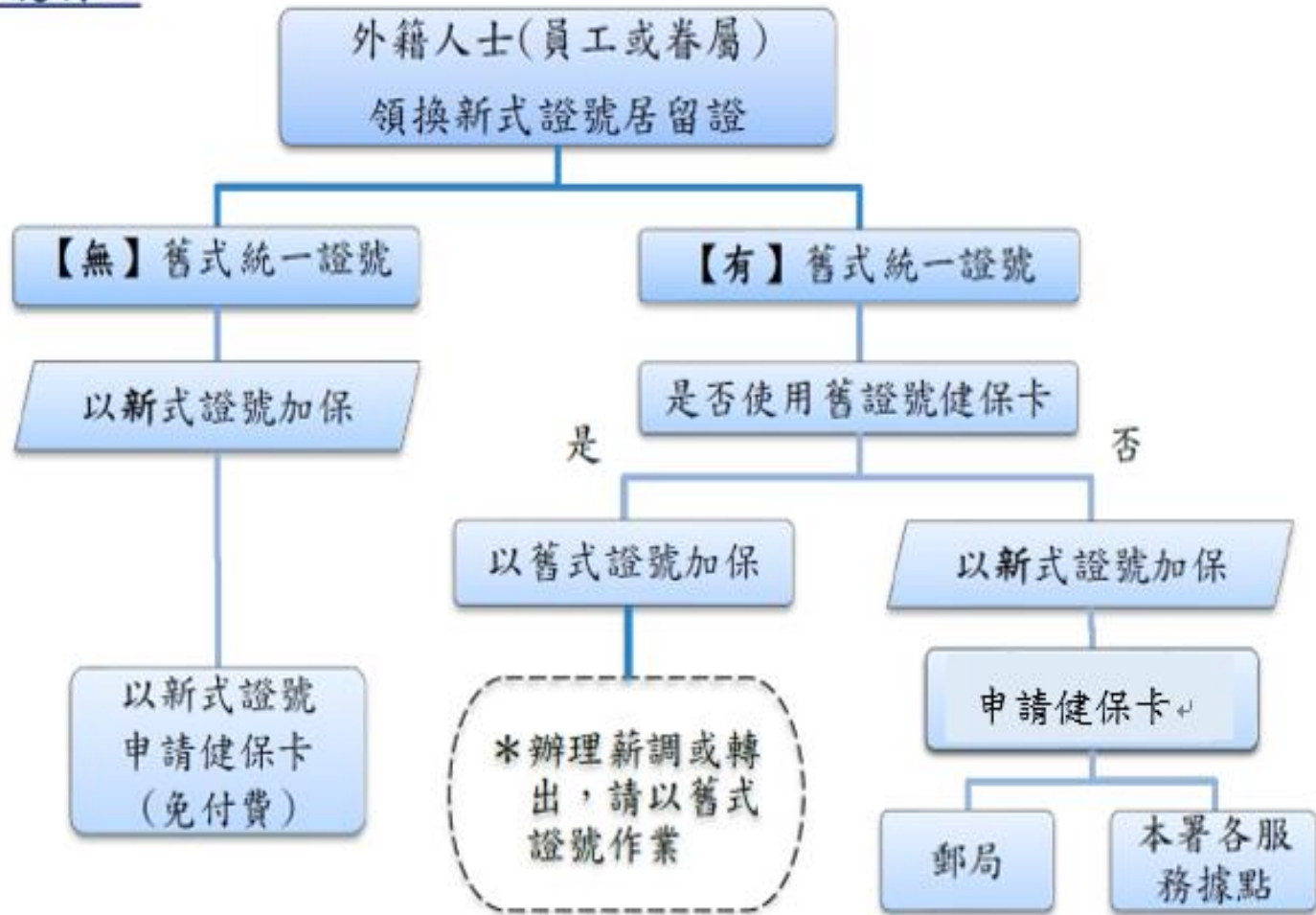
110年8月24日製表

人才分類	定義	居留證明文件	身分別	專業人才投保方式		眷屬投保方式	
外國專業人才	得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人	居留證(應聘)	受僱者	◎	應自聘僱起日，以第1類受僱者身分於受僱單位投保。	◎	應自持有居留證明文件日起，依附外國專業人才，以眷屬身分投保。
			非受僱者	△	應自在臺居留滿6個月之日起，以第6類第2目被保險人身分，於居留所在地公所投保。	△	應自在臺居留滿6個月之日起，以第6類第2目依附被保險人，於居留所在地公所投保。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	得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人中具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需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特殊專長者	居留證(應聘)、就業金卡	受僱者	◎	應自聘僱起日，以第1類受僱者身分於受僱單位投保。	◎	應自持有居留證明文件日起，依附外國專業人才，以眷屬身分投保。
			雇主、自營業主 (110年10月25日適用)	◎	應自持有就業金卡且具雇主/自營業主身分日起，以第1類負責人身分於負責單位投保		
			非受僱者	△	應自在臺居留滿6個月之日起，以第6類第2目被保險人身分，於居留所在地公所投保。	△	應自在臺居留滿6個月之日起，以第6類第2目依附被保險人，於居留所在地公所投保。
外國高級專業人才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5條第3項所定為高級專業人才者	永久居留證(梅花卡)	受僱者	◎	應自聘僱起日，以第1類受僱者身分於受僱單位投保。	◎	應自持有居留證明文件日起，依附外國專業人才，以眷屬身分投保。
			雇主、自營業主 (110年10月25日適用)	◎	應自持有永久居留證(梅花卡)且具雇主/自營業主身分日起，以第1類負責人身分於負責單位投保		
			非受僱者	△	應自在臺居留滿6個月之日起，以第6類第2目被保險人身分，於居留所在地公所投保。	△	應自在臺居留滿6個月之日起，以第6類第2目依附被保險人，於居留所在地公所投保。



◎外籍人士領換新式統一證號居留證

圖解說明：





◎外籍人士領換新式統一證號居留證

注意事項

- 外籍人士已換發新式統一證號之居留證，如舊證號健保卡仍可使用，可沿用舊居留證號加保，不強制換發新健保卡。
- 申報外籍人士薪調或轉出，請依照健保署提供之【保費計算明細表】證號辦理，如用「舊式」證號加健保，居留證號欄位一定要填寫「舊式證號」。



二、保險對象異動---申報





◎ 加保相關規定-1

- 投保單位應於保險對象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3日內向保險人辦理投保，被保險人之眷屬，應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15、細則§29)。
- 雇主、自營業主、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應以雇主或一類被保險人身分於工作單位投保
- 受僱者：應以員工身分於工作單位投保

● 【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已可辦理外籍人士網路加保，請多加利用網路辦理員工及眷屬投保作業。



◎ 加保相關規定-2

■ 一類單位及被保險人 ~ 注意事項

1. 公司、行號只要申請設立，均須向健保署成立健保投保單位，並為負責人及員工辦理健保投保手續。
2. 員工到職時(含試用期-勞資雙方已具有僱用關係)，雇主應自到職日為其辦理健保投保，受僱者之投保金額以約定薪資所得為計算。
3. 投保單位若有僱用計時人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均視同專任員工，雇主應為其投保健保
 - (1) 每個工作日到工（不論每日工作時數若干）。
 - (2) 非每個工作日到工，但每週工作時數達12小時。



◎ 加保相關規定-3

■ 一類單位及被保險人 ~ 注意事項

4. 同時具有**兩種以上**工作者，應以**主要工作**之身分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主要工作之認定，應以被保險人日常實際從事有酬工作時間之長短為認定標準，如工作時長短相同時，以收入多寡認定。(細則§17)
5. 僱用**勞保退休人員(繼續留任、二度就業)或具有工、農、漁會會員身分或榮民身分者**，仍須以**員工**身分辦理健保投保。
6. 具有被保險人資格者，**不得**以眷屬身分投保。(§11)
7. 保險對象原有之投保資格尚未喪失，其從事短期性工作未逾3個月者，得以原投保資格繼續投保。(細則§20)
8. 不論員工或眷屬-具有**補助身分者**仍須依適法身分**持續投保**，保險費方可由補助單位按比例補助。



◎ 填寫投保(轉入)申報表-注意事項

- 得依附之眷屬身分不含姻親(岳父母、公婆)及旁系血親；若為繼父母或繼子女須有法院公證或戶籍登記認養事實；符合受監護宣告者(P)需由法院判定及戶政登記。
- 員工到職時，請確認其是否有「無職業之眷屬」需依附投保。倘員工加保手續完成後，另補辦眷屬加保者，務必確認眷屬「未在保日期」，轉入日視情況填「員工到職日」或「前一單位轉出日」以銜接加保。

- 請依規定**正確申報親屬身分**，**誤辦**依附加保者-若經發現將通知**追溯轉出改以適法身分投保及計費**。
- 眷屬若未銜接加保產生之中斷區間，本署北區業務組將逕辦追溯以眷屬身分加保於該員工名下(請每月核對帳單明細)。
- 眷屬如未及時依附加保，員工**離職後仍可向原單位申請**，追溯辦理在職期間其眷屬依附加保(期間應繳之**自付額請交予單位**)。



◎員工到職及眷屬加保-填表範例



勞工保險證號 (有位數者) 含區七位號碼		05000000A		勞工保險加保申報表										勞保局、健保署 收件		健保署 分區業務組		業務組							
全民健保投保單位代號		123456789		全民健康保險第一、二、三類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 (※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												民國 103 年 5 月 3 日申報									
單位統一編號或 非營利組織編號		: 1234567														民國 年 月份第 號表									
申報 加保者 (打√)		被保人										眷屬										投保單位填寫		健保署核定 生效日期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或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勞保月投保 薪資、全民健 保保險金額 (元)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或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稱謂 代號 (詳見 說明書)		合於健保投保條件 原因 日期		健保署核定 生效日期			
本 人		甄福氣		Z129999722		59年1月1日		43,900		甄游麗		Z299999998		29年7月1日		2		到職		103.5.1					
眷 屬		甄福氣		Z129999722		59年1月1日				甄小康		Z199999963		103年5月2日		3		新生兒		103.5.2					
		甄福氣		Z129999722		59年1月1日				周紅		FB00009888		65年1月18日		1		依附投保		103.5.1					
		甄福氣		Z129999722		59年1月1日				甄健康		Z123456789		29年1月1日		2		依附投保		103.5.1					
		甄福氣		Z129999722		59年1月1日				甄大康		Z199999972		82年1月1日		3		S		103.5.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退保（轉出）相關規定

- 員工離職或眷屬轉換單位，原因別請勾選「**轉出**」
 - 投保單位應於保險對象合於退保(轉出)原因發生之日起**3日內**向保險人辦理退保(轉出)手續(§15、細則§35)。
 - 僱主除已於他單位以員工或僱主身分加保、變更負責人或單位停(歇)業--**不得**任意轉出。

- 辦理「**退保**」，原因別請勾選「**不具健保資格**」(細則§34)，事由如下
 - **死亡(M)**
 - **失蹤滿6個月者(E)**
 - **喪失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9條資格(U)**
(U情況：出國逾2年戶籍遷出者、外籍人士廢止或終止聘僱)



◎ 填寫退保(轉出)申報表-注意事項

- 正確填寫『**原因**』(請參考P25內容填寫退保或轉出之事由)及『**日期**』欄位，以便據以認定投、退保原因及生效日期，避免計費錯誤。
- 申報轉出日為**當月最後一工作日**或已**領全月薪資**者，均核定**次月1日**生效，仍應繳納全月保險費。



◎ 員工離職及眷屬轉出退保-填表範例



表號：承表1

勞工保險證號 (8位數字以位等交換號碼)	050000000A	勞工保險退保申報表 全民健康保險第一、二、三類保險對象退保申報表 (※勞工退休金停止提繳申報表)	勞保局、健保署收件章	健保署 分區業務組	業務組
全民健保投保單位代號	123456789		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申報	民國 年 月份第 號表	
單位統一編號或 非營利組織編號	1234567				

申報 退保者 (打√)	被 保 險 人		相 關 眷 屬		投 保 單 位 填 寫		健保署核定 生效日期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或護照號碼)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或護照號碼)	退保原因	原因別 (打√) 轉出 不具健 保資格	
√	甄福義	Z 1 2 9 9 9 9 7 2 2		59年1月1日	離職	Y	103年6月20日
√	甄福義	Z 1 2 9 9 9 9 7 2 2	甄健康	Z 1 2 3 4 5 6 7 8 9	M	V	103年6月5日
√	甄幸福	P C 0 0 0 1 2 3 4 5		79年1月1日	U	V	103年6月1日

請注意轉出及退保之差異

退保表範例.JPG

投保單位名稱：XXXX 公司		勞保局、健保署填用	
地址：XXXXXXXXXXXX		受理號碼	
電話：XXXXXX		人數 名	
負責人 印章		勞保退保 健保受理日期：	
經理人 印章		資料 健 錄	
單位印章		資料 核對	

務必加蓋公司大小章

- 辦理退保手續請參閱背面說明
- 本表請填寫一式二份一併寄送健保署(臺北業務組轄區則請寄勞保局)，每份均需加蓋單位及負責人、經理人印章，並詳填單位名稱、地址、電話。(惟如整份表僅申報健保退保或僅申報勞保退保，請參閱背面說明二)
- 請轉知保險對象，全民健康保險為強制性保險，轉出後請儘速至新投保單位辦理投保手續，無職業且未具眷屬資格者，請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投保；近期中預定出國連續6個月以上且選擇辦理停保者，務必於新投保單位辦理投保及停保手續。

17



三、投保金額相關規定



投保金額相關規定

被保險人之所得如於當年二月至七月調整時，最遲應於當年八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投保金額通知保險人；如於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調整時，最遲應於次年二月底前通知保險人，均自通知之次月一日起生效。

投保金額計算規定

受僱者

各月薪資所得

1. 應以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工資，計算投保金額。
2. 不得低於其勞退月提繳工資，及其參加其他社會保險(包含：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等)之投保薪資

負責人

年度營利
所得總額
——
12個月

1. 僱用被保險人數未滿五人者，最低不得低於公營事業機構受僱者之平均投保金額(36,300元)
2. 僱用被保險人數五人以上者，最低不得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45,800元)
3. 不得低於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
4. 不得低於其勞退月提繳工資，及其參加其他社會保險(包含：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等)之投保薪資

專技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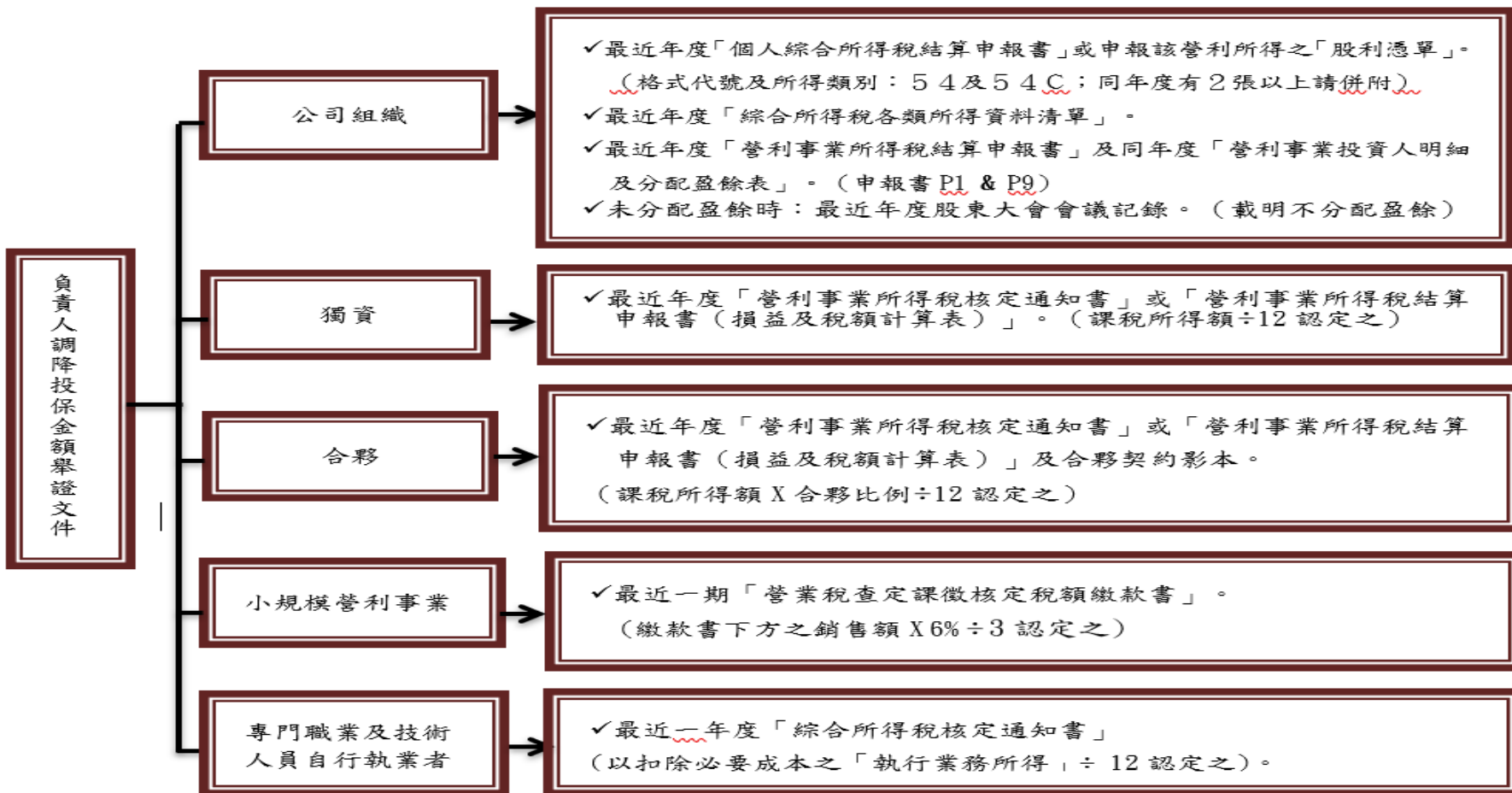
年度執行業務
所得總額
——
12個月

1. 會計師、律師、建築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自行執業者，最低不得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45,800元)
2. 前述以外有僱用有酬人員之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最低不得低於公營事業機構受僱者之平均投保金額(36,300元)
3. 第一點以外未僱用有酬人員之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最低不得低於投保金額分級表第6級
4. 不得低於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
5. 不得低於其勞退月提繳工資，及其參加其他社會保險(包含：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等)之投保薪資

◎ 負責人舉證申報投保金額應檢附之文件

組織型態

舉證檢附資料(擇一)



● 詳參-本署全球資訊網/健保服務/投保與保費/保費計算與繳納/一般保費計算/投保金額申報與調整



◎ 員工薪資調整-填表範例



表 號：承表 S

勞工保險證號 (8位數字+1位英文檢查碼)	0	1	0	0	0	0	0	0	0	A
全民健保投保單位代號	1	2	0	1	2	3	4	5	6	
單位統一編號或 非營利扣繳編號	: 34654884									

勞工保險投保薪資調整表 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表 (※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調整表)

勞保局、健保署收件章	健 保 署 分區業務組	業務組
民國 109 年 10 月 1 日申報		民國 年 月份第 號

被 保 險 人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或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勞保投保薪資(元) 健保投保金額(元)		部分 工時者 請打 打✓	備 註		
	調 整 前	調 整 後													
王小明	Z	1	2	3	7	7	7	8	8	8	80年1月1日	24000	30300		
李小華	Z	1	2	3	8	8	8	7	7	7	85年1月1日	11100	12540	V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投保單位名稱：OO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 OO路O段O號

電話：02-XXXX-XXXX

用印
單位印章

承表範例

務必加蓋公司大小章
(2頁以上請填明頁次)

負責人
用印
印章

經辦人
用印
印章

頁次：

1. 表列「調整後月投保薪資」，自本表送局(署)之次月一日起生效，其餘辦理薪調手續請參閱背面說明。
 2. 本表為勞、健保暨勞退三合一投保薪資調整表，請填寫一式2份(均為正本)一併寄送健保署(臺北業務組轄區則請寄勞保局)，每份均需加蓋單位及負責人、經辦人印章並詳填單位名稱、地址、電話。
 3. 部分工時勞工薪資報酬未達基本工資者，可按月薪資總額填報，並請在「部分工時者請打✓」欄打✓，勞保局會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自動歸級正確之投保薪資。又全民健康保險無部分工時投保薪資等級，仍請按「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申報。
- ※一、表列已申報提繳勞工退休金之人員，本表並為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調整表，勞保局將依本表所填調整後之投保薪資、金額為調整後月提繳工資(自本表送局之次月1日生效)，據以計收勞工退休金。
- 二、僅申報調整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勞工原月提繳工資已低於最低投保薪資11,100元申報調低)，勿填本表，請另填具「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調整表」寄送勞保局辦理。
- 三、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同時為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者，除每月工資總額低於勞工保險最低月投保薪資(11,100元)者外，其月提繳工資金額不得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

勞保局、健保署填用			
受 理 號 碼			
人 數	名	勞保 健保	受理日期
受 理 人 員	資 料 鍵 錄		資 料 投 對



◎ 書面申報注意事項

■ 一般注意事項

1. 請使用正確申報表格
2. 請填寫正確投保單位代號(9碼數字)
3. 請蓋單位及負責人圖記(印信)
4. 請自行影印1份留存
5. 辦理承保業務，如使用**勞健合一**之申報表-申報表(及附件) 請備妥**1式2份**寄送健保署(由本署代轉交1份文件給勞保局)。
6. 僅申報眷屬異動時，表件寄送健保署只需填寫1份。

※ 僅單獨申報健保業務，請使用**健保專用表單**寄送**健保署**；
僅申報勞保業務，請使用**勞保專用表單**寄送**勞保局**



感謝聆聽~ 討論時間

